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》（《GC 規則》）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將於 2008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《GC 規則》修正案。

1. 2006 年 12 月 8 日，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通過決議 MSC. 225(82)，修訂了《GC 規則》。該修正案就消防安全訂定額外要求，並就載運二甲醚、二氧化碳等兩項新增貨品訂定最低要求，生效日期為 2008 年 7 月 1 日。
2. 隨文夾附決議 MSC. 225(82)，以供參閱。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此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08 年 1 月 2 日